

#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等 6 家项目

实施单位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信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立项背景.....	13
（二）立项依据.....	14
（三）项目实施内容.....	15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5
（五）项目绩效目标.....	15
（六）项目实施流程.....	17
（七）利益相关方.....	18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8
（一）评价目的.....	18
（二）评价对象.....	18
（三）评价依据.....	18
（四）评价原则.....	19
（五）评价方法.....	20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七）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
（八）绩效评价基准日.....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3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5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50
七、存在问题.....	51
八、问题改进建议.....	53
九、结果应用建议.....	53
相关附件.....	5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59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1
附件 3: 访谈报告.....	71
附件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83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85
附件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汇总表.....	96
附件 7: 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105

# 摘要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 号）等文件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中指出：2016 年起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全面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朔州市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山西省财政厅和农业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各县区实施了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26748.86 万元，实际到位 26748.86 万元，实际支出 26748.58 万元，结余 0.28 万元（结余部分均为怀仁市）；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二、绩效目标

根据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的绩效目标为：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相关工作，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 2. 绩效分目标

### (1) 产出数量

对朔州市 3992366.9327 亩耕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2) 产出质量

① 补贴对象准确率=100%：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及亩数均属于《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文件规定的补贴范围，无错补、骗补现象；

②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中“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67 元”进行补贴。

### (3)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 (4) 社会效益

① 政策知晓率  $\geq 90\%$ ；

② 提高农户保护耕地的思想观念和认知程度；

③ 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  $> 0\%$ ：2020 年朔州市粮食种植面积较 2019 年有一定增幅；

④ 粮食产量增幅比率  $> 0\%$ ：2020 年朔州市粮食产量较 2019 年有一定增幅。



### （5）生态效益

筑牢耕地保护屏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情况相挂钩，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筑牢耕地保护屏障。

### （6）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下一年度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 （7）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geq 95\%$ 。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总得分 86.46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 0-1。

表0-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06	90.30%
过程	20.00	18.74	93.70%
产出	30.00	26.81	89.37%
效益	30.00	22.85	76.17%
合计	100.00	86.46	86.46%

### （二）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 决策方面：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2. 过程方面：资金管理方面，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00%，预算执行率为99.9982%，资金使用完整合规，未发现截留、挪用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

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但在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欠缺，如未使用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发放、农户信息录入不完整、农户未在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未将资料进行归档等。

3. 产出方面：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为100%，除右玉县以外的5个项目实施单位所抽样核实乡镇、村的补助对象及标准符合（晋财农〔2018〕72号）等文件规定，但由于右玉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未完全使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且无纸质版归档资料，评价组无法核实补贴对象相关数据准确性。

4. 效益方面：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较明显，可有效提高农户耕地意识，调动农户保护耕地积极性，自觉促进耕地质量提升，达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目的；在政策持续性方面，2021年将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和网络问卷调查得出，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7.19%，满意度较高；但由于补贴范围、要求与地力保护情况相脱节，导致该项补贴政策未产生显著的生态效益。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和重大举措。朔州市及六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在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的同时，采取了多项举措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以弥补耕地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情况相脱节的问题。其中，朔城区制定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以此为核心开展了系列工作，通过实施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秸秆打捆、秸秆基料等技术和方法利用、消耗秸秆，实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比如：朔城区沙

墁河乡三甲村将部分秸秆发酵做了有机肥、另一部分做了饲草销往山阴县、应县；或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将秸秆变为“新资源”，作为生物质燃料、蘑菇基质和造纸原料，以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环境为目的，多途径、多层次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在此基础上，朔城区各乡、村两级成立了工作小组并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责任，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管理，充分调动农民的自觉性、积极性，注重发挥农民力量，在统一机械化耕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宜机械作业、偏远狭小的地块采取人工的办法进行秸秆收集清理。该举措弥补了部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保护措施相脱节的问题，使推进秸秆焚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 1. 补贴发放流程执行情况欠佳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发现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补贴发放过程中，均存在与《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文件要求相偏离的情况，具体表现为：第一，朔城区（沙墁河乡石城庄村北旺庄街道南泉村和新安庄村等）、平鲁区（阻虎乡前暖沟村等）、山阴县（古城镇西小河村、马英庄乡下疃村等）部分地区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中录入的农户信息不完整，未填写补贴对象联系方式或填写非本人联系方式，如：将补贴对象联系方式填写为村长、管理员等工作人员电话号码；第二，平鲁区已归档资料中，高石庄乡水上泊村等部分地区将补贴对象未签字

确认的202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公示；第三，右玉县部分补贴资金未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发放，且右玉县农业农村局未将其补贴对象签字后的202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归档；第四，平鲁区在第二次补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过程中，未将首次未发放成功亩数和新补报亩数进行区分，未以补贴对象为单位将“六不补”扣除面积进行细分；第五，怀仁市（海北头乡丰火台村等）、应县（藏寨乡藏寨村等）部分地区使用的面积登记表与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核实清册表不一致。以上现象不符合（晋财农函〔2020〕6号）、（晋财农〔2020〕48号）文件中“山西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全面实现线上操作、乡镇主管部门使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打印202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分发至各村由补贴对象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第六，应县白马石乡黑土湾村某村民反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直未收到，评价组在与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可知，该村已全部退耕还林，所以不再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但该问题可反映出部分地区存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不足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补贴应有作用的发挥。

## 2. 补贴条件与政策目的相脱节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中“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文件精神对该项目进行政策评价时发现，朔州市依据山西省相关文件开展的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出现补贴条件与政策目的相脱节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过程中明确要求了撂荒地、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但并未将不露天焚烧秸秆、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等措施纳入补贴



条件之一，存在补贴条件与（财农〔2016〕26号）文件精神相脱节的问题，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未能产生直接生态效益。

### 3. 补贴发放及时性较差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及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可知，除右玉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五个项目实施单位在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现象，未达到（晋财农〔2020〕48号）文件中“在2020年7月2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农户”的要求，具体延迟时间如下：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鲁区农业农村局和应县农业农村局延迟三个月，山阴县农业农村局延迟4个月。经与相关负责人访谈可知，造成补贴资金发放延迟的主要原因是分为两部分：第一，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省级资金到位延迟；第二，2020年第一年使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较多工作人员不熟悉系统，且将所有农户信息录入需要较长时间，多方面因素导致未在文件要求时效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 4. 粮食产量呈降低趋势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可知，朔州市2020年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较2019年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现象，分别为-2.37%和-3.36%，其中：平鲁区因退耕还林导致耕地面积较2019年下降21.05%，右玉县粮食产量下降8.88%，应县粮食产量下降12.89%。

### 5. 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应县农业农村局正确设置了补贴面积、补贴成本、补贴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但缺少政策知晓率、政策持续性等绩效指标，且错将补贴资金到位率列入产出质量指标；除应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5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均设置了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时效等绩效指标，但未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

响和满意度指标，如政策知晓率、耕地保护认知、粮食种植面积增幅比率、补贴对象满意度等。

## （二）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加强引导，规范运作，强化监管，确保项目效益

针对补贴发放流程执行情况欠佳的问题，建议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以后年度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时，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发放流程规范性：

（1）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应监督和管理各乡镇主管部门及村民委员会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规定的流程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中进行操作，禁止通过平台以外的方式发放补贴；

（2）各乡镇主管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应将其补贴对象个人信息完整、准确录入至平台系统，禁止将联系方式填写为村长、统计员等工作人员电话号码；

（3）各乡镇主管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在完成补贴对象基本信息修改后，务必组织补贴对象在202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并将经补贴对象、经办人、审核人签字后的清册表进行公示；

（4）平鲁区农业农村局应尽快将2020年度第二次发放补贴资金中首次未发放成功亩数和新申请补发亩数，以及所涉“六不补”亩数进行细分，完善补贴发放程序的记录工作并归档，便于工作及检查人员进行查询；

（5）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组织补贴面积抽查审核工作时，应当留存书面记录和影像资料。

### 2. 进一步完善补贴发放与保护措施相挂钩的补贴政策

针对补贴条件与政策目的相脱节的问题，建议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以下建议：

(1) 可考虑将非强制性的“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和笼统性的“引导农户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变为具有强制性和实际效果相挂钩的制度，即只有达到规定的耕地地力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农户才能足额拿到补贴，达不到要求的，应视具体情形扣减应发补贴额，比如：明确禁止废弃农药瓶乱丢乱放、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现秸秆综合化利用等相关要求，对于违反该规定的农户将扣除一部分补贴资金。相比于增加有机肥施用量，该类规定不会对农户造成经济负担或负担较小，且秸秆还田还有促进增产增收的作用，因而可将其与补贴发放相挂钩；

(2) 为了解决目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与政策根本目的相脱节的问题，可考虑通过市场机制挖掘保护地力给农民带来的收益，比如现有政策是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而减少化肥和农药恰好是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的要求之一，以此为出发点向农户进行宣传，使其了解到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并达到绿色或有机食品的其他要求，售出价格会相对较高，在此基础上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考虑搭建绿色有机食品销售渠道，使农户切身感受到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的有益之处，从而发挥和实现部分效应。

### 3. 积极组织系统培训，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针对补贴发放及时性较差的问题，建议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以后年度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时，采取以下措施保障补贴资金发放时效性：

(1) 项目主管部门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学习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的操作流程，确保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能够真实、完整、高

效录入补贴信息并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 项目主管部门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监督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进度，对于进度较为缓慢的部门，责令整改，确保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的发放时间内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 4. 增加粮食作物面积，全力提高粮食产量

针对粮食产量呈降低趋势的问题，建议朔州市农业农村局、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对于粮食产量下降的地区，相关农业部门应深入现场调查产量下降的原因，因地制宜；

(2) 加大开展以节水灌溉为重点的水利建设、以增肥增效为重点的有机肥建设力度；利用节水灌溉系统实时监测土壤情况，有效改善土壤环境的基础上，按照无公害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的要求组织粮食耕作；

(3) 加强或新建一支农技干部队伍，由在职农技干部深入田间，指导、解决农户耕种时遇到的困难，提高其粮食生产的科技水平，在保证粮食品质的前提下增加粮食产量。

#### 5. 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

针对部分地区对政策了解程度较低的问题，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日常工作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政策知晓程度：

(1) 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村委大喇叭、电视、广播等多渠道着力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通过舆论引导营造出良好的耕地保护氛围，使农户认识到耕地保护的紧迫感与必要性以及不进行保护耕地的危害，增强农户耕地保护意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入户宣传，尤其是接受信息渠道相对闭塞的4050大龄农户，使其了解到不同补贴政策的区别，确保农户知晓退耕



还林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区别；

(3) 普及保护耕地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可以通过免费发放图书、音像视频、宣传册等多重渠道为农户获取知识提供帮助, 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专家下乡入村, 为有需要的农户提供保护性耕作的技术培训与田间现场指导, 使农户真正掌握合理施用化肥、科学治理病虫害等具体耕作保护技术。

#### 6. 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针对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且未组织绩效自评的问题,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

(1)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及怀仁市等 6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 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 并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 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 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特别是对该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 便于其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年度实施该类项目时, 可参考本报告所设计的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及怀仁市等 6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与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解读等方面的培训, 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4) 建议除应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五个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 六、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进一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前提, 又

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通过对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地走访和绩效评价，评价组建议：

### （一）建立评价结果反馈告知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朔州市财政局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的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有助于其发扬成绩，引申并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并起到相应的社会监督作用。

### （二）及时整改

建议朔州市财政局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重点改进以下工作：第一，在以后实施类似项目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工作流程、发放时效执行；第二，右玉县农业农村局尽快完善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相关资料归档工作；第三，未经农户签字确认的清册表，尽快完成补签工作，并将其联系方式换为补贴对象本人电话；第四，除应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五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尽快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三）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绩效目标与项目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以及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等绩效目标设置、批复工作，批复预算的同时批复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的、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山西信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11月至12月对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

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部署作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中指出：2016年起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全面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山西省为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支持耕地地力保护，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

通知》（财农〔2016〕26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文件中指出：山西省从2018年起，按照每亩67元的补助标准，对种植农民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发放补贴，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朔州市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山西省财政厅和农业厅出台的相关文件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号）文件要求，组织各县区实施了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
2.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3.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
4.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
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号）；
6.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
7.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65号）；
8.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项目实施主体：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鲁区农业农村局、山阴县农业农村局、右玉县农业农村局、应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实施内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以土地颁证确权面积为依据，在扣除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长年抛（撂）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共计六种不予补贴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门利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对朔州市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的 3992366.9327 亩耕地发放补贴资金，详见表 1-1。

表 1-1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所属县（区）名称	补贴面积（亩）	实际到位金额（元）	实际支出资金（元）
朔城区	737013.70	49379917.90	49379917.90
怀仁市	496966.485	33296754.44	33293959.87
平鲁区	539532.49	36148676.83	36148676.83
山阴县	764750.616	51238291.272	51238291.272
右玉县	614013.9617	41138935.34	41138935.34
应县	840089.68	56286008.56	56286008.56
合计	<b>3992366.9327</b>	<b>267488584.3420</b>	<b>267485789.772</b>

###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26748.86 万元，实际到位 26748.86 万元，实际支出 26748.58 万元，结余 0.28 万元（结余部分均为怀仁市）。详见表 1-1。

### （五）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



的绩效目标为: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相关工作,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 2. 绩效分目标

#### (1) 产出数量

对朔州市 3992366.9327 亩耕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2) 产出质量

① 补贴对象准确率=100%: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及亩数均属于《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文件规定的补贴范围,无错补、骗补现象;

②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中“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67 元”进行补贴。

#### (3)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 (4) 社会效益

① 政策知晓率  $\geq 90\%$ ;

② 提高农户保护耕地的思想观念和认知程度;

③ 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  $> 0\%$ : 2020 年朔州市粮食种植面积较 2019 年有一定增幅;

④ 粮食产量增幅比率  $> 0\%$ : 2020 年朔州市粮食产量较 2019 年有一

定增幅。

#### （5）生态效益

筑牢耕地保护屏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情况相挂钩，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筑牢耕地保护屏障。

#### （6）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下一年度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 （7）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geq 95\%$ 。

### （六）项目实施流程

评价组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号）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文件内容及访谈结果，将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总结如下：

1. 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根据各县（区）报送的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汇总形成“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乡（镇）政府部门通过平台打印该表格并发至各村；

2. 各村民委员会针对 2020 年确权面积、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银行卡号等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至乡镇主管部门进行修改，修改后形成“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至各村进行签字、公示；

3. 各村将“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由乡镇主管部门上报至县（区）农业农村局；

4. 县（区）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朔州市农业农村局，后经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山西省财政厅下发指标文件，最后通过办理支付手续、利用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

代理银行进行打款。

### **（七）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项目主管单位：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主体：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鲁区农业农村局、山阴县农业农村局、右玉县农业农村局、应县农业农村局。

（注：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 2021 年更名为怀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但由于该项目于 2020 年实施，且佐证资料所涉单位名称为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故评价组在报告中使用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名称）。

项目受益群体：朔州市 2020 年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的农户。

##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总结经验；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下一年度安排该类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为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供参考。

###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 26748.86 万元。

###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10 月）；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 《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 号）；
9.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 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 （四）评价原则

#####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山西省、朔州市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等为基本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际，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公正地评价“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

##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为奖励先进提供依据。

## 4. 公开透明

本次“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评价方法

##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对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 2. 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访谈等方式对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补贴对象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以及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调研，最后综合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

题，提出建议。

###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资料、政策文件、财经法规、问卷调查、访谈等。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角度考察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补贴对象准确率、补贴标准达标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等情况。

（4）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角度考察政策知晓率、耕地保护认知、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粮食产量增幅比率、筑牢耕地保护屏障、政策持续性和补贴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2. 指标解释

#### （1）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分值，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文件要求及各指标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参考相关专家意见确定。

## （2）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等文件，并综合考虑评价项目个性特征，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

## 3. 项目分值评级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 2-1。

表 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100 \geq S \geq 90$	优
$90 > S \geq 80$	良
$80 > S \geq 60$	中
$S < 60$	差

## 4. 分值汇总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各项目实施单位财政拨付资金总额占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财政拨付资金总额的比重为基础，采用分别评分办法，按照各指标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后将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综合得分及 6 个项目实施单位

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详见附件1。

### （七）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 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依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专门成立了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下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具体职责包括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组员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查阅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等。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评价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责分工
评价组				
1	蔚焄辉	主评人	副教授 注册管理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负责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制定、修改和审核，评价人员的组织和培训，监督项目工作进度和质量
2	张旭辉	组员	注册会计师	参与现场检查，负责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设定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3	李莲	组员	资产评估师	参与现场检查，负责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设定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4	杨彩龙	组员	绩效评价师	参与现场检查，负责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设定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5	霍元蕊	组员	资产评估师	参与现场检查，负责问卷调查、现场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6	张玉杰	组员	中级会计师	参与现场检查，负责问卷调查、现场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7	牛子建	组员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及工作底稿归档
8	赵萌	组员	无	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及工作底稿归档

#### 2. 组织实施

主要工作内容：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



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调查问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 号）确定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被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等。

#### （1）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 （2）现场核查

评价组现场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评价组在现场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对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立项、财务收支等资料原件进行甄别与核查。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与访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3）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架。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三级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印证，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 （4）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与现场核查同步进行，对朔城区、怀仁市、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及应县补贴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 （5）相关人员访谈

本次评价对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鲁区农业农村局、山阴县农业农村局、右玉县农业农村局、应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访谈结果仅作为经办人员对该项目满意程度的评价依据。

### 3. 报告撰写

(1)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2) 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朔州市财政局。

### 4. 整理归档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组织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统计表

时间	组织实施内容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	评价目的沟通、初步资料收集
12 月 3 日-12 月 8 日	制定实施方案
12 月 9 日-12 月 13 日	全方位资料收集、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评价打分
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	撰写、修改、提交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整理归档

#### (八) 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实施了对比分析、指标评分、报告撰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6.46 分，其中决策方面总分 20.00 分，得分 18.06 分，得分率为 90.03%；过程方面总分

20.00分，得分18.74分，得分率为93.70%；产出方面总分30.00分，得分26.81分，得分率为89.37%；效益方面总分30.00分，得分22.85分，得分率为76.17%，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4-1。

表4-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06	90.30%
过程	20.00	18.74	93.70%
产出	30.00	26.81	89.37%
效益	30.00	22.85	76.17%
合计	100.00	86.46	86.46%

项目绩效综合得分86.46分，反映的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如下：

（一）决策方面：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应县农业农村局缺政策知晓率、政策持续性等绩效指标，且错将补贴资金到位率列入产出质量指标，除应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5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均未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

（二）过程方面：资金管理方面，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00%，预算执行率为99.9982%，资金使用完整合规，未发现截留、挪用等情况；组织实施方面，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但在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欠缺，如未使用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发放、农户信息录入不完整、农户未在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未将资料进行归档等。

（三）产出方面：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



计划完成率为100%，除右玉县以外的5个项目实施单位所抽样核实乡镇、村的补助对象及标准符合（晋财农〔2018〕72号）等文件规定，但由于右玉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未完全使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且无纸质版归档资料，评价组无法核实补贴对象相关数据准确性。

（四）效益方面：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较明显，可有效提高农户耕地意识，调动农户保护耕地积极性，自觉促进耕地质量提升，达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目的；在政策持续性方面，2021年将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和网络问卷调查得出，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7.19%，满意度较高；但由于补贴范围、要求与地力保护情况相脱节，导致该项补贴政策未产生显著的生态效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A决策：权重20.00分，实际得分18.06分，得分率90.30%（详见表4-1）。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充分	充分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合理	合理	3.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明确	较明确	2.06	51.5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科学	科学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合理	合理	3.00	100.00%
合计		20.00	-	-	18.06	90.3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的立项符合《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号）等文件中关于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详见表 4-1-1。

表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4.00	18.46%	0.74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00	12.45%	0.50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4.00	13.51%	0.54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4.00	19.16%	0.7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4.00	15.38%	0.62
应县农业农村局	4.00	21.04%	0.83
合计	-	100.00%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等文件中规定的“数据收集、核实、信息监管”程序进行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详见表 4-1-2。

表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	18.46%	0.55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12.45%	0.3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3.00	13.51%	0.41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3.00	19.16%	0.5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3.00	15.38%	0.46
应县农业农村局	3.00	21.04%	0.63
合计	-	100.00%	3.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依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文件，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可知，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全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为绩效总目标，该项目绩效总目标设定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详见表4-1-3。

表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	18.46%	0.55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12.45%	0.3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3.00	13.51%	0.41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3.00	19.16%	0.5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3.00	15.38%	0.46
应县农业农村局	3.00	21.04%	0.63
合计	-	100.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通过梳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应县农业农村局正确设置了补贴面积、补贴成本、补贴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和满意度指标，但缺少政策知晓率、政策持续性等绩效指标，且错将补贴资金到位率列入产出质量指标；除应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 5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均设置了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时效等绩效指标，但未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如政策知晓率、耕地保护认知、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补贴对象满意度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2.06 分，得分率 51.50%，详见表 4-1-4。

表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0	18.46%	0.37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0	12.45%	0.25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2.00	13.51%	0.27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2.00	19.16%	0.38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0	15.38%	0.31
应县农业农村局	2.30	21.04%	0.48
合计	-	100.00%	2.0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及怀仁市等 6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编制预算时均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中“原则上为种地农民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以每亩 67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为依据对 3992366.9327 亩耕地进行测算，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数量与实际补助数量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详见表 4-1-5。

表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	18.46%	0.55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12.45%	0.3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3.00	13.51%	0.41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3.00	19.16%	0.5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3.00	15.38%	0.46
应县农业农村局	3.00	21.04%	0.63
合计	-	100.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及怀仁市等 6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资金分配均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文件中的补助标准，且资金分配与实际补贴面积 3992366.9327 亩耕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详见表 4-1-6。

表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	18.46%	0.55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12.45%	0.3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3.00	13.51%	0.41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3.00	19.16%	0.5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3.00	15.38%	0.46
应县农业农村局	3.00	21.04%	0.63
合计	-	100.00%	3.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B过程：权重20.00分，实际得分18.74分，得分率93.70%（详见表4-2）。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100%	100%	4.00	100.00%
B1 资金管理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90%	99.9982%	4.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	5.00	合规	合规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	4.00	健全	健全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	3.00	有效	较有效	1.74	58.00%
合计		20.00	-	-	18.74	93.70%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核资金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26748.86 万元，实际到位 26748.86 万元，详见表 4-2-1， $\text{资金到位率} = (26748.86 \div 26748.86) \times 100\% =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详见表 4-2-1。

表 4-2-1 资金到位情况汇总表

所属县（区）名称	补贴面积（亩）	预算金额（元）	实际到位金额（元）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737013.70	49379917.90	49379917.90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96966.485	33296754.44	33296754.44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539532.49	36148676.83	36148676.83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764750.616	51238291.272	51238291.272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614013.9617	41138935.34	41138935.34
应县农业农村局	840089.68	56286008.56	56286008.56
合计	3992366.9327	267488584.3420	267488584.3420

表4-2-2 资金到位率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4.00	18.46%	0.74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00	12.45%	0.50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4.00	13.51%	0.54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4.00	19.16%	0.7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4.00	15.38%	0.62
应县农业农村局	4.00	21.04%	0.84
合计	-	100.00%	4.00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组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

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文件中的补助标准、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补贴统计汇总表和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相关数据可知，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际到位 26748.86 万元，实际支出 26748.58 万元，结余 0.28 万元，详见表 4-2-3，预算执行率= $(26748.58/26748.86) \times 100\% = 99.9990\% > 90\%$ 。资金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结余 0.28 万元核实后确定为发放失败，分别为：怀仁市海北头乡海北头村农户王福（19.01 亩、0.13 万元）因死亡销户，确定为补贴资金不发放；马辛庄乡小盐坊村农户郑敏（22.70 亩、0.15 万元）因银行信息不正确，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未与本人取得联系，造成补贴金额无法方法，目前确定为待发放状态。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详见表 4-2-4。

表 4-2-3 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所属县（区）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元）	实际支出资金（元）	预算执行率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49379917.90	49379917.90	100.0000%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3296754.44	33293959.87	99.9916%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36148676.83	36148676.83	100.0000%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51238291.272	51238291.272	100.0000%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41138935.34	41138935.34	100.0000%
应县农业农村局	56286008.56	56286008.56	100.0000%
合计	267488584.3420	267485789.772	99.9990%

表 4-2-4 预算执行率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4.00	18.46%	0.74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00	12.45%	0.50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4.00	13.51%	0.54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4.00	19.16%	0.7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4.00	15.38%	0.62
应县农业农村局	4.00	21.04%	0.84
合计	-	100.00%	4.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支付凭证及其他资料,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文件中“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的规定、符合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未发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详见表4-2-5。

表4-2-5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5.00	18.46%	0.92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00	12.45%	0.62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5.00	13.51%	0.68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5.00	19.16%	0.96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5.00	15.38%	0.77
应县农业农村局	5.00	21.04%	1.05
合计	-	100.00%	5.00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如下:朔城区农业农村局从政策标准、系



统操作流程、补贴工作流程、资金拨付及相关要求共五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围绕“县政府审批”从核实上报工作、落实公示制度、加快资金拨付共三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平鲁区农业农村局从补贴对象、面积核实范围及要求、实施程序、资金拨付和发放共四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山阴县农业农村局从系统操作、登记与核实、落实公示制度、资金发放共四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右玉县农业农村局从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申报与核实、补贴资金拨付和发放共五个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应县农业农村局从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申报与核实共三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上制度均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详见表4-2-6。

表4-2-6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4.00	18.46%	0.74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00	12.45%	0.50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4.00	13.51%	0.54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4.00	19.16%	0.7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4.00	15.38%	0.62
应县农业农村局	4.00	21.04%	0.84
合计	-	100.00%	4.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由于该项目涉及到的补贴对象范围较广、户数较多，因此对于该指标评价组采取抽样核实的方法进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 号）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放程序，组织农户在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并在公示后将清册表进行归档，执行过程基本规范；但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朔城区沙塄河乡石城庄村北旺庄街道南泉村和新安庄村所有补贴对象联系电话均为村集体负责人电话，存在信息录入不准确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朔城区农业农村局该项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75.00%。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 号）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放程序，组织农户在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并在公示后将清册表进行归档，执行过程基本规范；但在抽查过程中发现海北头乡丰火台村使用的统计清册表与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核实清册表不一致，存在未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 号）文件规定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该项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75.00%。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 号）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放程序，将其补贴资金通过平台全部发放成功，并在公示后将清册表进行归档，执行过程较规范；但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第一，评价组抽样检查的高石庄乡水上泊村无补贴对象签字、阻虎乡前暖沟村无补贴对象联系方式，存在补贴对象个人信息录入不完整、缺少补贴对象签字确认等现象；第二，在补发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过程中，未将首次未发放成功亩数和新补报亩数进行区分，未以补贴对象为单位将“六不补”扣除面积进行

细分。根据评分标准，平鲁区农业农村局该项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33.33%。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 号）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放程序，组织农户在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并在公示后将清册表进行归档，执行过程基本规范；但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第一，古城镇西小河村徐开道、丰尚忠等共计 37 户补贴对象联系电话一致，为村民委员会固定电话；第二，马英庄乡下疃村王凤英、何宝宏等共计 30 户和玉井镇青杨沟村赵明亮、郭强等共计 61 户补贴对象联系电话一致，为村民委员会相关负责人电话。根据评分标准，山阴县农业农村局该项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75.00%。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过程与《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 号）等文件规定的发放程序存在一定偏差，具体如下：评价组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得知，2020 年右玉县共对 614013.9617 亩耕地发放 4113.89 万元补贴资金，但仅有 42465.24 亩、284.52 万元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发放，剩余资金由各乡镇财政通过“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且评价组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内抽样检查的乡镇、村所涉补贴对象的发放状态显示“未发放”，不符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 号）中“2020 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数据核实、信息监管将全部通过平台进行，各级财政要高度重视此次上报数据信息的是真实性，确保填报信息与实际发放信息相一致”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中“2020年起，山西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予以发放，全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所需要的农村土地颁证确权面积、农户、账号基本数据信息的确认和查询将全面实现线上操作”的文件要求；通过进一步访谈可知，右玉县农业农村局未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文件中“各村将‘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由乡镇主管部门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将各乡镇纸质版资料进行留存、归档，导致评价组未获取到经补贴对象、经办人、审核人签字确认的清册表，故无法对其签字确认、公示情况等执行过程进行评价与核实。根据评分标准，右玉县农业农村局该项指标满分3.00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

应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放程序，组织农户在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并在公示后将清册表进行归档，执行过程基本规范；但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藏寨乡藏寨村使用的面积登记表与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核实清册表不一致，存在未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文件规定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应县农业农村局该项指标满分3.00分，得分2.25分，得分率为75.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该项指标满分3.00分，得分1.74分，得分率为58.00%，详见表4-2-7。



表4-2-7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25	18.46%	0.42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5	12.45%	0.28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1.00	13.51%	0.14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2.25	19.16%	0.43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0.00	15.38%	0.00
应县农业农村局	2.25	21.04%	0.47
合计	-	100.00%	1.7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  
C产出：权重30.00分，实际得分26.81分，得分率89.37%（详见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	12.00	100%	100%	1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准确率	6.00	100%	部分县无法考核	5.54	92.33%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	6.00	100%	100%	6.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6.00	按时发放	除右玉县以外均未及时发放	3.27	54.50%
合计		30.00	-	-	26.81	89.37%

**C11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该指标考察朔州市符合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承包方是否全部享受到政策补贴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绩效完成情况。评价组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计汇总表、核实清册表、首次和补发差额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2020年朔州市耕地地力保护应补贴面积3992366.9327亩，实际补贴面积3992366.9327亩，其中：朔城区737013.70亩、怀仁市496966.485亩、平鲁区539532.49亩、山阴县764750.616亩、右玉县

614013.9617亩、应县840089.68亩，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100%，详见表4-3-1。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3992366.9327 ÷ 3992366.9327 × 1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2.00分，得分12.00分，得分率为100.00%，详见表4-3-2。

表 4-3-1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

所属县（区）名称	计划补贴面积	实际补贴面积	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
朔城区	737013.70	737013.70	100.00%
怀仁市	496966.485	496966.485	100.00%
平鲁区	539532.49	539532.49	100.00%
山阴县	764750.616	764750.616	100.00%
右玉县	614013.9617	614013.9617	100.00%
应县	840089.68	840089.68	100.00%
合计	3992366.9327	3992366.9327	100.00%

表4-3-2 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12.00	18.46%	2.22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00	12.45%	1.49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12.00	13.51%	1.62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12.00	19.16%	2.30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12.00	15.38%	1.85
应县农业农村局	12.00	21.04%	2.53
合计	-	100.00%	12.00

**C21补贴对象准确率：**该指标考察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是否均属于补贴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绩效完成情况。因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所涉范围较广、数量较多，故评价组采取查看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内相关资料与抽样电话核实相结合的方法对该指标进行评价。

评价组通过查阅除右玉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计汇总表、核实清册表、首次和补发差额表等相关资料可知，该系统在自动筛选出重复申报对象后项目实施单位均已将其进行剔除，在此基础上评价组随机选取各乡镇3



个行政村核实其汇总表、清册表，抽样村均有经办人和审核人签字，且评价组对朔城区沙塄河乡石城庄村、怀仁市马辛庄乡全庄村、平鲁区高石庄乡上水泊村、山阴县古城镇西小河村、右玉县牛心乡丁村、应县大临河乡碾子沟村进行了电话核实，在能够与补贴对象取得联系的情况下，与被抽样对象核实补贴亩数、补贴金额等信息后发现共七名农户反映未收到补贴资金，具体包括：山阴县古城镇西小河村徐德焕、徐国道、丰裕佳，平鲁区高石庄乡上水泊村刘从后、陈旺、胡四平，应县大临河乡碾子沟村王翠莲；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核实，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中可查询到，以上七名农户均已领取补贴，所抽样检查的补贴面积、补贴对象准确，未发现将“畜牧养殖场使用耕地、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已退耕还林土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地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长年抛（撂）荒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的现象；但由于右玉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未完全使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且无纸质版归档资料，评价组无法核实相关数据准确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00分，得分5.54分，得分率为92.33%，详见表4-3-3。

表4-3-3 补贴对象准确率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6.00	32.55%	1.11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6.00	10.01%	0.75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6.00	14.65%	0.81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6.00	10.25%	1.15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3.00	4.88%	0.46
应县农业农村局	6.00	27.66%	1.26
合计	-	100.00%	5.54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该指标考察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是否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

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文件规定标准进行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绩效完成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文件中“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67元/亩”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耕地发放补贴，补贴标准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为100.00%，详见表4-3-4。

表4-3-4 补贴标准达标率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6.00	18.46%	1.11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6.00	12.45%	0.75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6.00	13.51%	0.81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6.00	19.16%	1.15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6.00	15.38%	0.92
应县农业农村局	6.00	21.04%	1.26
合计	-	100.00%	6.00

**C31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该指标考核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绩效完成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及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可知，仅右玉县在2020年7月20日前将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其余五个项目实施单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现象。根据访谈可知，造成补贴资金发放延迟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是第一年使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较多工作人员不熟悉系统，且将所有农户信息录入需要较长时间，多方面因素导致未达到《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文件中“在2020年7月2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农户”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6.00分，得分3.27分，得分率为54.50%，详见表4-3-5。

表4-3-5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汇总表

项目实施单位	首次实际发放时间	第二批实际发放时间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2月28日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4月14日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2月1日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0月12日
应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表4-3-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	18.46%	0.55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12.45%	0.3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3.00	13.51%	0.41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2.00	19.16%	0.38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6.00	15.38%	0.92
应县农业农村局	3.00	21.04%	0.63
合计	-	100.00%	3.2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方面。

D效益：权重30.00分，实际得分22.85分，得分率76.17%（详见表4-4）。

表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政策知晓率	3.00	≥90%	94.11%	3.00	100.00%
	D12 耕地保护认知	3.00	提高	提高	3.00	100.00%
	D13 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	4.00	>0	-2.37%	2.94	73.50%
	D14 粮食产量增幅比率	3.00	>0	-3.36%	1.91	63.67%
D2 生态效益	D21 筑牢耕地保护屏障	5.00	有效	项目未带来直接生态效益	0.00	0.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政策持续性	5.00	持续	持续	5.00	100.00%
D4 满意度	D41 补贴对象满意度	7.00	≥95%	97.19%	7.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00	-	-	22.85	76.17%

**D11政策知晓率:**该指标考察朔州市社会公众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根据网络问卷调查结果,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市县区的被调查对象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知晓率平均值为94.11%,详见表4-4-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详见表4-4-2。

表4-4-1 政策知晓率汇总表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知晓率
朔城区	95.17%
怀仁市	94.71%
平鲁区	94.10%
山阴县	93.58%
右玉县	93.14%
应县	93.91%
平均值	94.10%

表4-4-2 政策知晓率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	18.46%	0.55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12.45%	0.3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3.00	13.51%	0.41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3.00	19.16%	0.5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3.00	15.38%	0.46
应县农业农村局	3.00	21.04%	0.64
合计	-	100.00%	3.00

**D12耕地保护认知:**该指标考察通过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增强农户耕地保护认知,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及访谈,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农户耕地意识,调动农户保护耕地积极性,自觉促进耕地质量提升,达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目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详见表4-4-3。

表4-4-3 耕地保护认知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	18.46%	0.55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12.45%	0.3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3.00	13.51%	0.41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3.00	19.16%	0.5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3.00	15.38%	0.46
应县农业农村局	3.00	21.04%	0.64
合计	-	100.00%	3.00

**D13 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该指标考核通过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是否增加耕地种植面积，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可知，2020 年耕地面积仅山阴县和右玉县较 2019 年有增幅趋势，朔城区、怀仁市和应县较 2019 年持平，但平鲁区因退耕还林导致耕地面积呈下降趋势，详见表 4-4-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2.94 分，得分率为 73.50%，详见表 4-4-5。

表4-4-4 朔州市耕地面积汇总表

地区	2019 年耕地面积 (亩)	2020 年耕地面积 (亩)	增幅比率 (%)
朔城区	1067000	1067000	0%
怀仁市	764700	764700	0%
平鲁区	950000	750000	-21.05%
山阴县	1075400	1124100	4.53%
右玉县	694340.30	711427	2.46%
应县	1100000	1100000	0%
合计	5651440.3	5517227	-2.37%

表4-4-5 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	18.46%	0.55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12.45%	0.3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0.00	13.51%	0.00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4.00	19.16%	0.7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4.00	15.38%	0.62
应县农业农村局	3.00	21.04%	0.63
合计	-	100.00%	2.94

**D14 粮食产量增幅比率：**该指标考核通过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是否增加粮食产量，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计算后可知，朔城区、怀仁市、山阴县粮食产量较 2019 年呈增幅趋势，平鲁区在耕地面积降幅 21.05%的情况下粮食产量仅下降 13.16%，但山阴县和应县均较 2019 年呈现下降趋势，且下降比率较大，详见表 4-4-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1.91 分，得分率为 63.67%，详见表 4-4-7。



表4-4-6 朔州市粮食产量汇总表

地区	2019 年耕地面积 (亩)	2020 年耕地面积 (亩)	增幅比率 (%)	2019 年粮食产量 (吨)	2020 年粮食产量 (万吨)	增幅比率 (%)
朔城区	1067000	1067000	0%	265000.00	276000.00	4.15%
怀仁市	764700	764700	0%	254400.00	255000.00	0.24%
平鲁区	950000	750000	-21.05%	76000.00	66000.00	-13.16%
山阴县	1075400	1124100	4.53%	280000.00	285500.00	1.96%
右玉县	694340.30	711427	2.46%	60550.00	55175.00	-8.88%
应县	1100000	1100000	0%	348487.70	303553.92	-12.89%
合计	5651440.3	5517227	-2.37%	1284437.70	1241228.92	-3.36%

表4-4-7 粮食产量增幅比率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3.00	18.46%	0.55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	12.45%	0.3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3.00	13.51%	0.41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3.00	19.16%	0.5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0.00	15.38%	0.00
应县农业农村局	0.00	21.04%	0.00
合计	-	100.00%	1.91

**D21 筑牢耕地保护屏障：**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筑牢耕地保护屏障，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可知，朔城区及怀仁市等 6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并未将补贴发放要求直接与耕地保护措施相挂钩，即发生秸秆焚烧、不扩大有机肥使用面积等现象并不影响农户申请、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故该项目的实施并未能直接引导农户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无直接生态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0.00 分，得分率为 0.00%，详见表 4-4-8。

表4-4-8 筑牢耕地保护屏障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0.00	18.46%	0.00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0.00	12.45%	0.00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0.00	13.51%	0.00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0.00	19.16%	0.00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0.00	15.38%	0.00
应县农业农村局	0.00	21.04%	0.00
合计	-	100.00%	0.00

**D31 政策持续性：**该指标考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实施，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

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18号）及现场访谈可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在 2021 年继续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详见表 4-4-9。

表4-4-9 政策持续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5.00	18.46%	0.92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00	12.45%	0.62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5.00	13.51%	0.68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5.00	19.16%	0.96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5.00	15.38%	0.77
应县农业农村局	5.00	21.04%	1.05
合计	-	100.00%	5.00

**D41补贴对象满意度：**该指标考察补贴对象对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便捷性、发放速度等方面的满意情况。根据网络问卷调查结果，补贴对象对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7.19%，其中，怀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8.48%；平鲁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6.62%；朔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7.83%；山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7.06%；右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5.54%；应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7.59%；整体来看，补贴对象对该项目整体满意度较好，详见附件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7.00分，得分7.00分，得分率为100.00%，详见表4-4-10。

表4-4-10 补贴对象满意度指标评分表

单位：分

项目实施单位	该项得分	拨付资金权重	权重得分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7.00	18.46%	1.29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00	12.45%	0.87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7.00	13.51%	0.95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7.00	19.16%	1.34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7.00	15.38%	1.08
应县农业农村局	7.00	21.04%	1.47
合计	-	100.00%	7.00

##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可知，除应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五个项目实施单位均未针对该项目组织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应县农业农村局绩效自评复核情况汇报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应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基本真实、客观，并在问题和建议方面有较为全面、准确的分析；但缺少绩效自评表，无项目得分情况。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和重大举措。朔州市及六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在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的同时，采取了多项举措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以弥补耕地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情况相脱节的问题。其中，朔城区制定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以此为核心开展了系列工作，通过实施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秸秆打捆、秸秆基料等技术和方法利用、消耗秸秆，实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比如：朔城区沙塄河乡三甲村将部分秸秆发酵做了有机肥、另一部分做了饲草销往山阴县、应县；或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将秸秆变为“新资源”，作为生物质燃料、蘑菇基质和造纸原料，以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环境为目的，多途径、多层次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在此基础上，朔城区各乡、村两级成立了工作小组并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责任，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管理，充分调动农民的自觉性、积极性，注重发挥农民力量，在统一机械化耕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宜机械作业、偏远狭小的地块采取人工的办法进行秸秆收集清理。该举措弥补了部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保护措施相脱节的问题，使推进秸秆焚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 七、存在问题

### 1. 补贴发放流程执行情况欠佳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发现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补贴发放过程中，均存在与《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文件要求相偏离的情况，具体表现为：第一，朔城区（沙塄河乡石城庄村北旺庄街道南泉村和新安庄村等）、平鲁区（阻虎乡前暖沟村等）、山阴县（古城镇西小河村、马英庄乡下疃村等）部分地区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录入的农户信息不完整，未填写补贴对象联系方式或填写非本人联系方式，如：将补贴对象联系方式填写为村长、管理员等工作人员电话号码；第二，平鲁区已归档资料中，高石庄乡水上泊村等部分地区将补贴对象未签字确认的202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公示；第三，右玉县部分补贴资金未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发放，且右玉县农业农村局未将其补贴对象签字后的202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归档资料；第四，平鲁区在第二次补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过程中，未将首次未发放成功亩数和新补报亩数进行区分，未以补贴对象为单位将“六不补”扣除面积进行细分；第五，怀仁市（海北头乡丰火台村等）、应县（藏寨乡藏寨村等）部分地区使用的面积登记表与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核实清册表不一致。以上现象不符合（晋财农函〔2020〕6号）、（晋财农〔2020〕48号）文件中“山西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全面实现线上操作、乡镇主管部门使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打印202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分发至各村由补贴对象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第六，应县白马石



乡黑土湾村某村民反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直未收到，评价组在与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可知，该村已全部退耕还林，所以不再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但该问题可反映出部分地区存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不足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补贴应有作用的发挥。

## 2. 补贴条件与政策目的相脱节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中“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文件精神对该项目进行政策评价时发现，朔州市依据山西省相关文件开展的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出现补贴条件与政策目的相脱节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过程中明确要求了撂荒地、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但并未将不露天焚烧秸秆、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等措施纳入补贴条件之一，存在补贴条件与（财农〔2016〕26号）文件精神相脱节的问题，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未能产生直接生态效益。

## 3. 补贴发放及时性较差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及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可知，除右玉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五个项目实施单位在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现象，未达到（晋财农〔2020〕48号）文件中“在2020年7月2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农户”的要求，具体延迟时间如下：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鲁区农业农村局和应县农业农村局延迟三个月，山阴县农业农村局延迟4个月。经与相关负责人访谈可知，造成补贴资金发放延迟的主要原因是分为两部分：第一，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省级资金到位延迟；第二，2020年第一年使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较多工作人员不熟悉系统，且将所有农户信息录入需要较长时间，多方面因素



导致未在文件要求时效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 4. 粮食产量呈降低趋势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可知，朔州市2020年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较2019年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现象，分别为-2.37%和-3.36%，其中：平鲁区因退耕还林导致耕地面积较2019年下降21.05%，右玉县粮食产量下降8.88%，应县粮食产量下降12.89%。

#### 5. 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应县农业农村局正确设置了补贴面积、补贴成本、补贴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但缺少政策知晓率、政策持续性等绩效指标，且错将补贴资金到位率列入产出质量指标；除应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5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均设置了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时效等绩效指标，但未设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如政策知晓率、耕地保护认知、粮食种植面积增幅比率、补贴对象满意度等。

## 八、问题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加强引导，规范运作，强化监管，确保项目效益

针对补贴发放流程执行情况欠佳的问题，建议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以后年度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时，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发放流程规范性：

(1)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应监督和管理各乡镇主管部门及村民委员会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号）规定的流程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中进行操作，禁止通过平台以外的方式发放补贴；

(2) 各乡镇主管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应将其补贴对象个人信息完整、准确录入至平台系统，禁止将联系方式填写为村长、统计员等工作人员电话号码；

(3) 各乡镇主管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在完成补贴对象基本信息修改后，务必组织补贴对象在 20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并将经补贴对象、经办人、审核人签字后的清册表进行公示；

(4)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应尽快将 2020 年度第二次发放补贴资金中首次未发放成功亩数和新申请补发亩数，以及所涉“六不补”亩数进行细分，完善补贴发放程序的记录工作并归档，便于工作及检查人员进行查询；

(5) 朔城区及怀仁市等 6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组织补贴面积抽查审核工作时，应当留存书面记录和影像资料。

## 2. 进一步完善补贴发放与保护措施相挂钩的补贴政策

针对补贴条件与政策目的相脱节的问题，建议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以下建议：

(1) 可考虑将非强制性的“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和笼统性的“引导农户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变为具有强制性和实际效果相挂钩的制度，即只有达到规定的耕地地力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农户才能足额拿到补贴，达不到要求的，应视具体情形扣减应发补贴额，比如：明确禁止废弃农药瓶乱丢乱放、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现秸秆综合化利用等相关要求，对于违反该规定的农户将扣除一部分补贴资金。相比于增加有机肥施用量，该类规定不会对农户造成经济负担或负担较小，且秸秆还田还有促进增产增收的作用，因而可将其与补贴发放相挂钩；

(2) 为了解决目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与政策根本目的相脱节的问题，可考虑通过市场机制挖掘保护地力给农民带来的收益，比如现有政策是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而减少化肥和农药恰

好是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的要求之一，以此为出发点向农户进行宣传，使其了解到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并达到绿色或有机食品的其他要求，售出价格会相对较高，在此基础上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考虑搭建绿色有机食品销售渠道，使农户切身感受到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的有益之处，从而发挥和实现部分效应。

### 3. 积极组织系统培训，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针对补贴发放及时性较差的问题，建议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以后年度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时，采取以下措施保障补贴资金发放时效性：

(1) 项目主管部门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学习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的操作流程，确保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能够真实、完整、高效录入补贴信息并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 项目主管部门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监督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进度，对于进度较为缓慢的部门，责令整改，确保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的发放时间内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 4. 增加粮食作物面积，全力提高粮食产量

针对粮食产量呈降低趋势的问题，建议朔州市农业农村局、朔城区及怀仁市等6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对于粮食产量下降的地区，相关农业部门应深入现场调查产量下降的原因，因地制宜；

(2) 加大开展以节水灌溉为重点的水利建设、以增肥增效为重点的有机肥建设力度；利用节水灌溉系统实时监测土壤情况，有效改善土壤环境的基础上，按照无公害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的要求组织粮食耕作；

(3) 加强或新建一支农技干部队伍，由在职农技干部深入田间，

指导、解决农户耕种时遇到的困难，提高其粮食生产的科技水平，在保证粮食品质的前提下增加粮食产量。

#### 5. 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

针对部分地区对政策了解程度较低的问题，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日常工作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政策知晓程度：

(1) 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村委大喇叭、电视、广播等多渠道着力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通过舆论引导营造出良好的耕地保护氛围，使农户认识到耕地保护的紧迫性与必要性以及不进行保护耕地的危害，增强农户耕地保护意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入户宣传，尤其是接受信息渠道相对闭塞的 4050 大龄农户，使其了解到不同补贴政策的区别，确保农户知晓退耕还林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区别；

(3) 普及保护耕地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可以通过免费发放图书、音像视频、宣传册等多重渠道为农户获取知识提供帮助，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专家下乡入村，为有需要的农户提供保护性耕作的技术培训与田间现场指导，使农户真正掌握合理施用化肥、科学治理病虫害等具体耕作保护技术。

#### 6. 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针对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且未组织绩效自评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

(1)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及怀仁市等 6 个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并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特别是对该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便于其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



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年度实施该类项目时，可参考本报告所设计的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及怀仁市等 6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与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解读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4) 建议除应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五个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 九、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进一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通过对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地走访和绩效评价，评价组建议：

### (一) 建立评价结果反馈告知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朔州市财政局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的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有助于其发扬成绩，引申并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并起到相应的社会监督作用。

### (二) 及时整改

建议朔州市财政局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重点改进以下工作：第一，在以后实施类似项目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工作流程、发放时效执行；第二，右玉县农业农村局尽快完善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相关资料归档工作；第三，未经农户签字确认的清册表，尽快完成补签工作，并将其联系方式换为补贴对象本人电话；第四，除应县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五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尽快完成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三）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绩效目标与项目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以及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等绩效目标设置、批复工作，批复预算的同时批复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的、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评价机构：山西信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综合得分	各实施单位得分情况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应县农业农村局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2.06	2.00	2.00	2.00	2.00	2.00	2.3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1.74	2.25	2.25	1.00	2.25	0.00	2.2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准确率	6.00	5.54	6.00	6.00	6.00	6.00	3.00	6.00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6.00	3.27	3.00	3.00	3.00	2.00	6.00	3.0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政策知晓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D12 耕地保护认知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D13 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	4.00	2.94	3.00	3.00	0.00	4.00	4.00	3.00
		D14 粮食产量增幅比率	3.00	1.91	3.00	3.00	3.00	3.00	0.00	0.00
	D2 生态效益	D21 筑牢耕地保护屏障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综合得分	各实施单位得分情况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应县农业农村局
D 效益	D3 可持续影响	D31 政策持续性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D4 满意度	D41 补贴对象满意度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合计			100.00	86.46	88.25	88.25	84.00	88.25	84.00	85.55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7 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4	充分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 号）文件要求等三方面进行考核。	①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 号）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A12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3	规范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情况；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通过项目是否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 号）等文件中“数据收集、核实、信息监管”	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48 号）等文件中“数据收集、核实、信息监管”规定的程序立项，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信息监管”规定的程序申请进行考核。	
A 决策 (20 分)	A2 绩效 目标 (7 分)	A2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3	合理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通过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文件中“全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等内容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衡量。	①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文件中“全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等内容相匹配，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A22 绩效 指标明确 性	4	明确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量化情况；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时效等方面	①项目绩效指标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得 2 分，否则缺一项扣 0.7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绩效指标按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从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	进行细化、量化，得 2 分，否则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A 决策 (20 分)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通过预算数量是否与实际补贴数量相一致；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是否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补贴标准测算三方面来衡量。	①预算数量与实际补贴数量相一致，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预算内容与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预算额度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补贴标准测算，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通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符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 号）等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资金分配与补贴面积相适应，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符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 号）等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资金分配与补贴面积相适应，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上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农函(2020)6号)等文件要求;资金分配是否与补贴面积相适应两方面来衡量。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3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 4 分; ②60%≤资金到位率<100%,此项得分=资金到位率×4 分; ③资金到位率<60%,得 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4	≥90%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90%,得 4 分; ②60%≤预算执行率<90%,此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③预算执行率<60%,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通过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 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朔财农〔2020〕63 号）等文件要求，是否符合朔城区等 6 个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用途使用 and 支付；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方面来衡量。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 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朔财农〔2020〕63 号）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朔城区等 6 个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资金发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或经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被通报存在资金使用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反映和考核； ③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等相关规定； ④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包括补贴流	①项目实施单位有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有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程、核实范围及要求、工作职责、各市区核实清册表、公示照片等相关资料归档要求等。	
B 过程 (20 分)	B23 组织 实施 (7 分)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	有效	<p>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有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②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省级文件要求及业务管理制度将补贴农户的基本信息录入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形成“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发放至各村；是否根据变更情况进行核实、修改后形成“20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组织农户对其签字确认；是否将农户、经办人、审核人签字确认后的“20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是否将公示后的“20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报送至乡镇，由乡镇上报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归档留存四个方面衡量。</p>	<p>①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及业务管理制度将补贴农户的基本信息完整录入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形成“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发放至各村，根据变更情况进行核实、修改后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内形成“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得 0.75 分，否则得 0 分；</p> <p>②组织农户、经办人、审核人对“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签字确认，得 0.75 分，否则得 0 分；</p> <p>③将农户、经办人、审核人签字确认后的“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④存在第二次补发情况的，补贴信息记录完整，得 0.5 分，不存在补发情况得 0.5 分，补发信息记录存在缺失，得 0 分；</p> <p>⑤各村将公示后的“20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报送至乡镇，由乡镇上报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归档留存，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 数量 (10 分)	C11 补贴面积 计划完成 率	12	100%	①考核朔州市符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承包方是否全部享受到政策补贴的情况； ②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承包方已享受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之和/申请中符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之和×100%。	①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100%，得 12 分； ②60%≤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100%，此项得分=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12 分； ③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60%，得 0 分。
	C2 产出 质量 (12 分)	C21 补贴 对象准确 率	6	100%	①考察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是否均属于补贴范围； ②补贴对象准确率主要通过朔州市已享受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是否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规定的补贴条件进行考核。	①按照补贴对象类别进行一定比例抽样，若结果显示未将不符合条件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且无错补、骗补现象，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②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无相关资料，导致无法核实补贴准确率，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C22 补贴 标准达标 率	6	100%	①考察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是否按规定标准进行补贴； ②补贴标准达标率主要通过朔城区等 6 个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否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贴来考核。	按照补贴对象类别进行一定比例抽样，若结果显示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均按(晋财农(2018)72 号)文件中“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67 元/亩”的规定进行补贴，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C 产出 (30 分)	C3 产出 时效 (6 分)	C31 补贴 资金发放 及时性	6	按时 发放	①考核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②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主要通过各 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技 术推广中心是否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 知》（晋财农〔2020〕48 号）文件要 求，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资金发 放到农户来衡量。	各市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资金兑 付到农户手中，得 6 分，否则每延迟一个 月扣 1 分，扣完为止，未一个月按一个 月进行计算。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 效益 (13 分)	D11 政策知 晓率	3	≥90%	①考察朔州市社会公众对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 ②政策知晓率=问卷中知晓本项目 的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通过问卷调查， ①政策知晓率≥90%，得 3 分； ②60%≤政策知晓率<90%，此项得分=政 策知晓率×3 分； ③政策知晓率<60%，得 0 分。
		D12 耕地 保护认知	3	提高	①考察通过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增强 农户耕地保护认知； ②该指标通过定性分析考核。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后，农户对保护耕地的思想观念和认 知程度得到增强，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D13 耕地 种植面积 增幅比率	4	>0	①考核通过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是否增加耕地 种植面积； ②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2020 年 耕地面积-2019 年耕地面积)÷2019 年耕地面积×100%。	①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0%，得 4 分； ②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0%，得 3 分； ③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0%，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13 分)	D14 粮食 产值增幅 比率	3	>0	①考核通过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粮食产量是否增加; ②粮食产值增幅比率=(2020 年粮食产值-2019 年粮食产值)÷2019 年粮食产值×100%。	①粮食产值增幅比率>0%,或粮食产值降幅比率<耕地面积降幅比率,得 3 分; ②粮食产值增幅比率=0%,得 2 分; ③粮食产值增幅比率<0%,得 0 分。
	D2 生态效益 (5 分)	D21 筑牢 耕地保护 屏障	5	有效	①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可以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筑牢耕地保护屏障; ②筑牢耕地保护屏障主要通过各市县区是否充分利用秸秆,减少露天焚烧,是否提高有机肥用量促进土壤养分比例平衡、养分吸收和利用两个方面来衡量。	①项目实施地有充分利用秸秆的举措,没有秸秆焚烧的现象发生,得 3 分,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提高有机肥用量,有效促进土壤养分比例平衡、养分吸收和利用,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③若补贴政策与秸秆利用、有机肥施用等绿色生态措施相脱节,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D3 可持续影响 (5 分)	D31 政策 持续性	5	持续	①考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可持续的相关保障政策的完善程度,用于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②政策持续性主要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实施来衡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下一年度继续实施,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D4 满意度 (7 分)	D41 补贴 对象满意 度	7	≥95%	①考察补贴对象对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便捷性、发放速度等方面的满意情况; ②补贴对象满意度=各被调查题项满意度的平均值;	通过问卷调查, ①补贴对象满意度≥95%,得 7 分; ②60%≤补贴对象满意度<95%,此项得分=(补贴对象满意度+5%)×7 分; ③补贴对象满意度<60%,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③补贴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中的补贴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 附件 3：访谈报告

### 附件 3-1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访谈提纲——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具体访谈报告如下：

一、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流程，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的职责。

2020 年是平台上报第一年，各乡镇做到熟悉平台，专人负责，严格按流程进行操作。

区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主管部门认真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根据 2020 年的土地确权和农户信息变化的实际情况，乡村在 2019 年的补贴数据基础上将修改完善后的 2020 年补贴数据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逐级汇总上报。农户签字纸质清册乡镇留存一份，上报区级一份。乡镇汇总全乡数据以文件形式上报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地最终确认的补贴明细对 2020 年各市、县（市、区）的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乡镇长、村长是乡村两级组织资金发放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成立了由行政首长负总责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信息的收集、修改、公示上报工作。

二、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补贴面积与金额方面的完成情况（至少包括：发放批次、补贴面积、发放金额

等)。

全区共涉及补贴面积 737013.7 亩，补贴标准：67/亩，发放补贴资金 49379917.90 元，涉及 14 个乡镇办事处，红旗牧场等 46918 户。补贴资金发放批次共 5 次，全部发放到位，每批次发放情况见下表。

批次	发放成功面积 (亩)	发放成功金额 (元)	发放成功户数	发放时间
1	683924.6	45822948.2	42503	2020/10/16
2	52157.4	3494545.8	4342	2020/12/28
3	908.4	60862.8	69	2021/1/4
4	15	1005	3	2021/1/9
5	8.3	556.1	1	2021/1/26
合计	737013.7	49379917.9	46918	-

三、请您简要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如何对耕地补贴项目进行抽样检查或核实工作。

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村进行随机抽查，查看核对相关资料、走访农户，进行核实。

四、请您简要谈谈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

领导重视，严格程序，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 3-2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访谈提纲——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具体访谈报告如下：

一、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流程，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的职责。

各乡镇通过平台打印“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

各村根据 2020 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进行修改，乡镇修改后形成“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至各村进行签字、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各村将“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乡镇审核通过后，上报至怀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与此同时，各村将公示无异议的“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由农户签字、按手印，村负责人签字、盖章，连同公示照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诺书，一式三份报送至乡镇；

乡镇由平台形成乡镇汇总表，一式三份，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各村的公示照片、核实清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诺书报送两份至怀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怀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补贴面积与

金额方面的完成情况（至少包括：发放批次、补贴面积、发放金额等）。

1、2020 年怀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申报补贴户数为 31978 户、申报补贴面积为 496966.485 亩；实际发放补贴农户 31976 户、实际发放补贴面积为 496924.775 亩，实际发放金额为 33293959.93 元，资金发放批次 17 次。

2、2 户未发放成功。1 户为马辛庄乡小盐坊村郑敏，多年失联，卡号校验失败，故补贴面积 22.7 亩，补贴金额 1520.9 元发放失败；1 户为海北头乡海北头村王福，五保户，去世，销户，故补贴面积 19.01 亩，补贴金额 1273.67 元无法发放。

三、请您简要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如何对耕地补贴项目进行抽样检查或核实工作。

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我们将各乡镇报送过来的各村核实清册纸质版与平台数据一一核实。

四、请您简要谈谈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

存在问题：平台不稳定，更新不及时，不能导出 excel 表。

附件 3-3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访谈提纲——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具体访谈报告如下：

<p>一、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流程，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的职责。</p>
<p>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认真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线上填报工作。乡镇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打印“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各村填写后经乡镇主管部门形成“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公示后报乡镇主管部门，由乡镇主管部门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行政村职责是做好申报登记、核实、公示、汇总工作。</p>
<p>二、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补贴面积与金额方面的完成情况（至少包括：发放批次、补贴面积、发放金额等）。</p>
<p>2020 年共发放 539532.49 亩，36148676.83 元。</p>
<p>三、请您简要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如何对耕地补贴项目进行抽样检查或核实工作。</p>
<p>随机抽查，抽查率不低于 30%</p>
<p>四、请您简要谈谈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p>

在上报数据中会出现负数的情况，建议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系统，能够自动剔除此类情况的发生。



附件 3-4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访谈提纲——山阴县农业农村局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具体访谈报告如下：

一、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流程，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的职责。

1、乡镇通过平台上年补贴基础数据汇总形成的“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打印并分发至各村；

2、各村根据 2020 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进行修改，乡镇修改后形成“20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

3、各村将“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由乡镇核实汇总后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4、县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厅；

5、县财政局收到省财政厅指标文件后，由县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进行打款发放。

二、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补贴面积与金额方面的完成情况（至少包括：发放批次、补贴面积、发放金额等）。

2020 年山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平台申报面积 764750.616 亩，惠民一卡通打入补贴金额 51238291.272 元，均已发放完毕。

三、请您简要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如何对耕地补贴项目进行抽样检查或核实工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是以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土地确权面积为依据，核实是否存在“六不补”情形。

四、请您简要谈谈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

无

附件 3-5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访谈提纲——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具体访谈报告如下：

<p>一、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流程，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的职责。</p>
<p>耕地地力保护补助项目实施的流程就是：</p> <p>首先是由各个行政村将村农户的确权面积核实清楚造表。然后在村民委员会公示栏里公示七天，然后报乡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从报上的村土地确权面积录入到耕地地力保护补助平台上，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在平台上的数据进行汇总，然后提交给市农业局，市农业局将全市各县土地确权面积汇总报省农业厅，省农业厅推送银行。</p>
<p>二、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补贴面积与金额方面的完成情况（至少包括：发放批次、补贴面积、发放金额等）。</p>
<p>右玉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发放由财政局发放。</p>
<p>三、请您简要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如何对耕地补贴项目进行抽样检查或核实工作。</p>
<p>这个工作主要在村级登记核定土地确权面积。其次是乡镇全面核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抽查。</p>
<p>四、请您简要谈谈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p>

有好几个村至今土地没有确权，有些村个别户至今土地没有确权。

附件 3-6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访谈提纲——应县农业农村局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想向您了解一些关于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具体访谈报告如下：

<p>一、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流程，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村的职责。</p>
<p>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发放，经过县农业部门组织实施，乡镇安排各村委对补贴面积进行逐户申报，登记，村里张榜公示，上报所辖乡镇，乡镇核查确认，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核实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核后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农户手中。</p>
<p>二、请您简要谈谈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补贴面积与金额方面的完成情况（至少包括：发放批次、补贴面积、发放金额等）。</p>
<p>我县所辖 12 个乡镇，1 个农牧场，1 个良种场，涉及农户 56545 户，补贴面积 840089.68 亩，补贴资金 56286008.56 元，通过两次发放完成。</p>
<p>三、请您简要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如何对耕地补贴项目进行抽样检查或核实工作。</p>
<p>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抽查核实工作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抽查工作覆盖所有乡镇，抽查村数不少于全县行政村的 5%，抽查户数不少于抽查村总户数的 5%。</p>
<p>四、请您简要谈谈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哪</p>

些问题，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

存在问题：土地面积比较分散，核查时间相对较长，补贴资金支付时间紧，工作量大。

经验做法：支持壮大了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为转变我县农业生产方式，确保粮食安全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方案。对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使用展开合规性检查。

#### 一、检查范围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

####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10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2017.11.4；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号）；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朔州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26748.86万元，实际到位26748.86万元，实际支出26748.58万元，结余0.28万元（结余部分均为怀仁市），详见附表4-1。

附表 4-1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所属县（区）名称	补贴面积（亩）	实际到位金额（元）	实际支出资金（元）
朔城区	737013.70	49379917.90	49379917.90
怀仁市	496966.485	33296754.44	33293959.87

所属县（区）名称	补贴面积（亩）	实际到位金额（元）	实际支出资金（元）
平鲁区	539532.49	36148676.83	36148676.83
山阴县	764750.616	51238291.272	51238291.272
右玉县	614013.9617	41138935.34	41138935.34
应县	840089.68	56286008.56	56286008.56
<b>合计</b>	<b>3992366.9327</b>	<b>267488584.3420</b>	<b>267485789.772</b>

### （二）财务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怀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鲁区农业农村局、山阴县农业农村局、右玉县农业农村局、应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财务主管单位有财务管理制度和支付管理办法。

### （三）检查结论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或套取现象。

##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 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补贴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报告

####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 （一）调研对象

本次社会调查对象为朔城区、怀仁市、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应县补贴对象。

##### （二）调研内容

单选题：您所在县区是；您是否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您在 2020 年是否领取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您所在村是否有专人针对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组织现场核实工作；您认为在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核实过程中，村委相关负责人是否做到了公平、公正；您是否在“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过补贴面积及金额等基础信息；您所在村是否将“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公示。

满意度问题：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方面的满意度；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速度方面的满意度；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速度方面的满意度；您对所在村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主观题：无。

####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1333 份，其中有效问卷 1333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 四、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 (一) 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alpha$ )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 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sigma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sigma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信度分析见附表 5-1-1。

附表 5-1-1 Cronbach 信度分析表

名称	校正项总计相关性 (CITC)	项已删除的 $\alpha$ 系数	Cronbach $\alpha$ 系数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方面的满意度	0.853	0.857	0.915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速度方面的满意度	0.771	0.927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速度方面的满意度	0.866	0.848	
您对所在村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0.869	0.890	
标准化 Cronbach $\alpha$ 系数：0.915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从附表 5-1-1 可知：信度系数值为 0.915，大于 0.9，因而说明研究数据信度质量高。针对“项已删除的  $\alpha$  系数”，您对朔城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如果被删除，信度系数会有较为明显的上升，因此可考虑对此项进行修正或者删除处理。

针对“CITC 值”，分析项的 CITC 值均大于 0.4，说明分析项之间具有良好的相关关系，同时也说明信度水平良好。综上所述，研究数据信度系数值高于 0.9，综合说明数据信度质量高，可用于进一步分析。

## （二）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

效度研究用于分析研究项是否合理，有意义，效度分析使用因子分析这种数据分析方法进行研究，分别通过 KMO 值，共同度，方差解释率值，因子载荷系数值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以验证出数据的效度水平情况。KMO 值高于 0.8，则说明效度好；介于 0.7-0.8 之间，则说明效度较好；介于 0.6-0.7，则说明效度一般；小于 0.6，说明效度较差；效度分析要求需要通过 Bartlett 检验 (对应 p 值需要小于 0.05)；如果仅两个分析项，则 KMO 无论如何均为 0.5。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效度分析见附表 5-1-2。

附表 5-1-2 效度分析表

名称	因子载荷系	共同度 (公因子方差)
	因子 1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方面的满意度	0.893	0.797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速度方面的满意度	0.939	0.881

名称	因子载荷系	共同度（公因子方差）
	因子 1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速度方面的满意度	0.944	0.892
您对所在村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0.937	0.882
特征根值（旋转前）	2.570	-
方差解释率%（旋转前）	85.668%	-
累积方差解释率%（旋转前）	85.668%	-
特征根值（旋转后）	2.570	-
方差解释率%（旋转后）	85.668%	-
累积方差解释率%（旋转后）	85.668%	-
KMO 值	0.735	-
巴特球形值	324.066	-
<i>df</i>	3	-
<i>p</i> 值	0.000	-

备注：表格中数字若有颜色：蓝色表示载荷系数绝对值大于 0.4，红色表示共同度（公因子方差）小于 0.4。

从附表 5-1-2 可知：所有研究项对应的共同度值均高于 0.4，说明研究项信息可以被有效地提取。另外，KMO 值为 0.735，大于 0.6，意味着数据具有效度。另外，1 个因子的方差解释率值分别是 85.668%，旋转后累积方差解释率为 85.668% > 50%。意味着研究项的信息量可以有效地提取出来。

KMO 和 Bartlett 的检验见附表 5-1-3。

附表 5-1-3 KMO 和 Bartlett 的检验

KMO 值		0.735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	近似卡方	324.066
	<i>df</i>	3
	<i>p</i> 值	0.000

从附表 5-1-3 可知使用 KMO 和 Bartlett 检验进行效度验证，可以看出：KMO 值为 0.735，介于 0.7-0.8 之间，研究数据效度非常好。

##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 （一）单选题

#### 1. 您所在的地区是哪里？



附表 5-1-4 填写人员所在地区情况表

选项	回复情况
怀仁市	240
平鲁区	290
朔城区	321
山阴县	200
右玉县	106
应县	176

通过附表 5-1-4 得出，本次问卷怀仁市社会公众填写 240 份，平鲁区社会公众填写了 290 份，朔城区社会公众填写了 321 份，山阴县社会公众填写了 200 份，右玉县社会公众填写了 106 份，应县社会公众填写了 176 份。

### 2. 您是否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附表 5-1-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知晓情况

地区	是	否
怀仁市	95.17%	4.83%
平鲁区	94.71%	5.29%
朔城区	94.10%	5.90%
山阴县	93.58%	6.42%
右玉县	93.14%	6.86%
应县	93.91%	6.09%

通过附表 5-1-5 数据得出，六市（县、区）被调查对象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知晓率均在 90% 以上。

### 3. 您在 2020 年是否领取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附表 5-1-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覆盖情况表

地区	是	否
怀仁市	94.17%	5.83%
平鲁区	91.72%	8.28%
朔城区	91.30%	8.70%
山阴县	93.50%	6.50%
右玉县	92.45%	7.55%
应县	94.97%	5.03%

通过附表 5-1-6 数据得出，六市（县、区）被调查对象中属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的占比情况均在 90% 以上。

### 4. 您所在村是否有专人针对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组织

现场核实工作？

附表 5-1-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现场核实情况表

地区	是	否
怀仁市	99.56%	0.44%
平鲁区	100.00%	0.00%
朔城区	99.32%	0.68%
山阴县	98.40%	1.60%
右玉县	97.96%	2.04%
应县	100.00%	0.00%

通过附表 5-1-7 数据得出，六市（县、区）的被调查对象中有 90% 以上人员认为所在地区有专人针对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组织现场核实工作。

5. 您认为在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核实过程中，村委相关负责人是否做到了公平、公正？

附表 5-1-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核实过程公平、公正情况汇总表

地区	是	否
怀仁市	99.12%	0.88%
平鲁区	100.00%	0.00%
朔城区	99.66%	0.34%
山阴县	99.47%	0.53%
右玉县	100.00%	0.00%
应县	100.00%	0.00%

通过附表 5-1-8 数据得出，95% 的以上的社会公众认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面积核实过程中，村委相关负责人做到了公平、公正。

6. 您是否在“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过补贴面积及金额等基础信息？

附表 5-1-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金额情况表

地区	是	否
怀仁市	99.12%	0.88%
平鲁区	99.25%	0.75%
朔城区	99.66%	0.34%
山阴县	98.45%	1.55%
右玉县	99.02%	0.98%

地区	是	否
应县	100.00%	0.00%

通过附表 5-1-9 数据得出，六市（县、区）90%以上的补贴对象签字确认过补贴面积及金额等基础信息。

7. 您所在村是否将“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公示？

附表 5-1-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公示情况表

地区	是	否
怀仁市	99.12%	0.88%
平鲁区	100.00%	0%
朔城区	100.00%	0.00%
山阴县	96.91%	3.09%
右玉县	99.02%	0.98%
应县	1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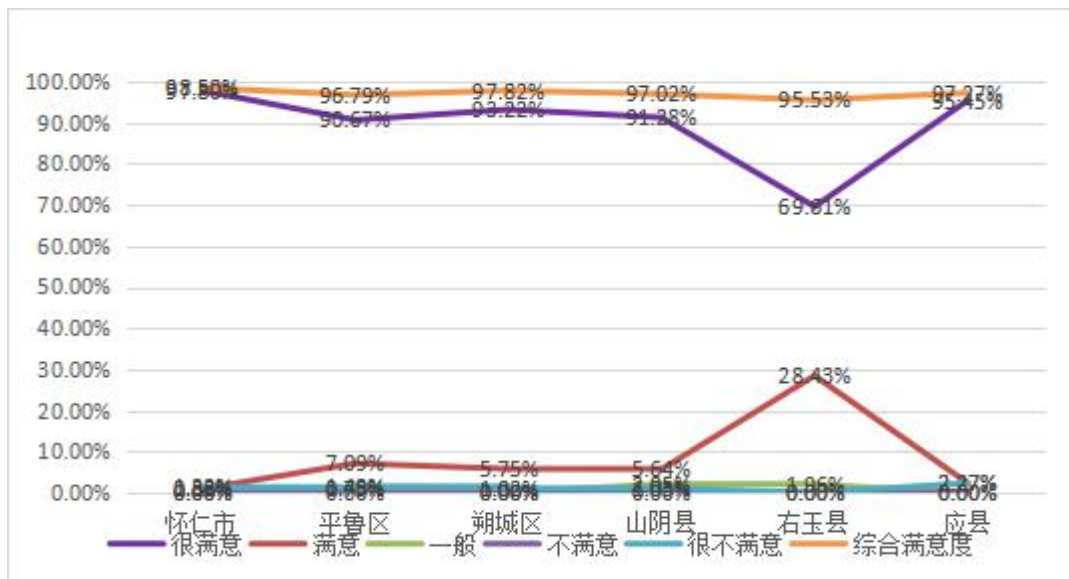
通过附表 5-1-10 数据得出，六市（县、区）90%以上的补贴对象认为所在村对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了公示。

## （二）满意度

1.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方面的满意度。

附表 5-1-1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情况表

地区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怀仁市	97.80%	0.88%	0.00%	0.00%	1.32%	98.50%
平鲁区	90.67%	7.09%	0.75%	0.00%	1.49%	96.79%
朔城区	93.22%	5.75%	0.00%	0.00%	1.02%	97.82%
山阴县	91.28%	5.64%	2.05%	0.00%	1.03%	97.02%
右玉县	69.61%	28.43%	1.96%	0.00%	0.00%	93.53%
应县	95.45%	2.27%	0.00%	0.00%	2.27%	9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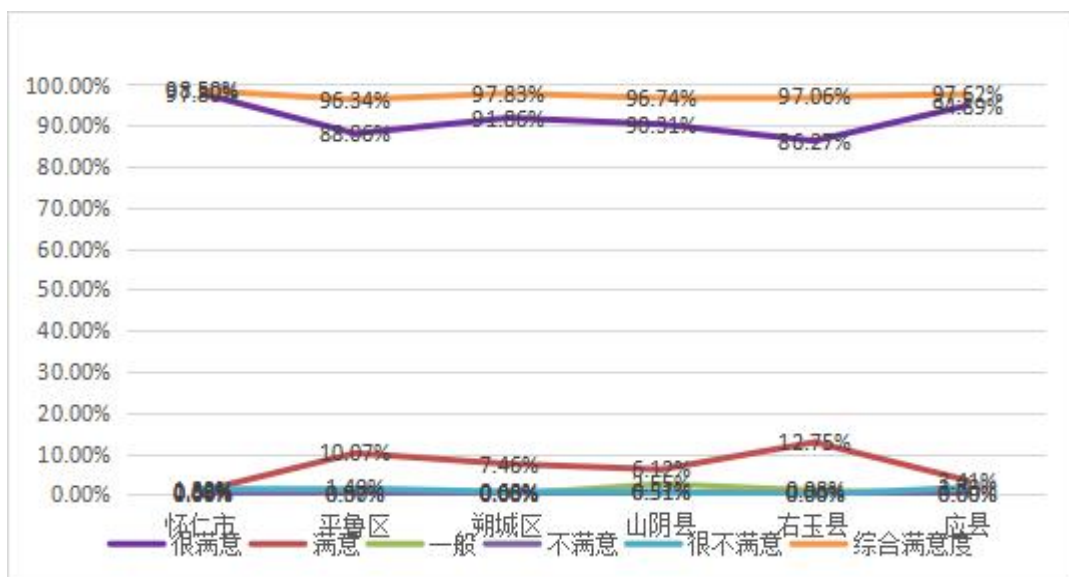
附图 5-1-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的满意度图

通过附表 5-1-11 及附图 5-1-1 数据得出，六市（县、区）社会公众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流程便捷性均在 90%以上，满意度较高。

2.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速度方面的满意度。

附表 5-1-1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速度情况表

地区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怀仁市	97.80%	0.88%	0.00%	0.00%	1.32%	98.50%
平鲁区	88.06%	10.07%	0.37%	0.00%	1.49%	96.34%
朔城区	91.86%	7.46%	0.00%	0.00%	0.68%	97.83%
山阴县	90.31%	6.12%	2.55%	0.51%	0.51%	96.74%
右玉县	86.27%	12.75%	0.98%	0.00%	0.00%	97.06%
应县	94.89%	3.41%	0.00%	0.00%	1.70%	9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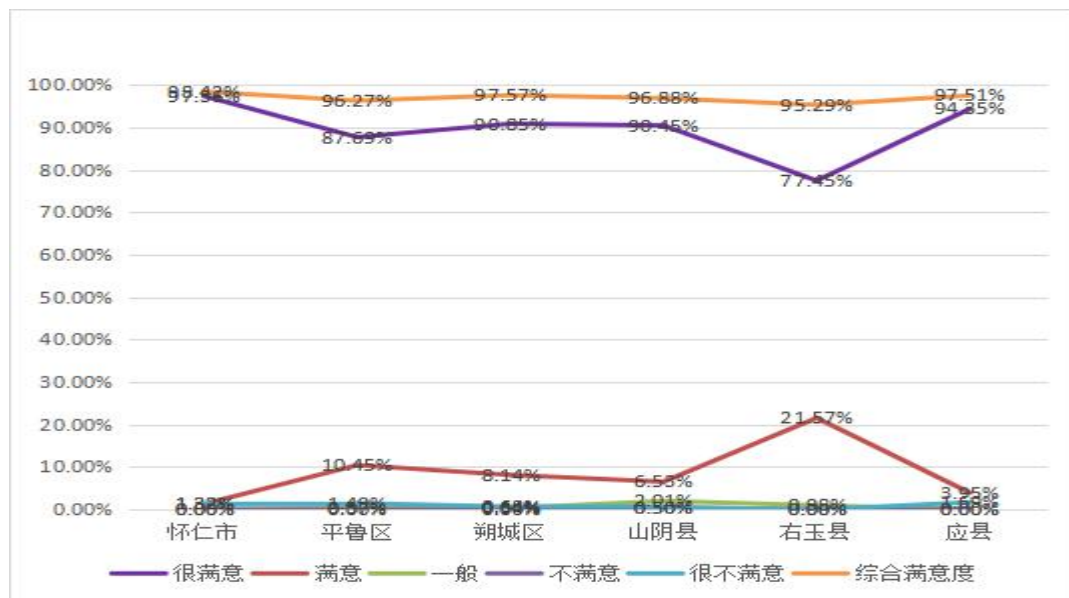
附图 5-1-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速度满意度图

通过附表 5-1-12 及附图 5-1-2 数据得出，六市（县、区）社会公众对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速度方面的满意度均在 90%以上，满意度较高。

3.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速度方面的满意度。

附表 5-1-13 补贴发放速度满意度情况表

地区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怀仁市	97.36%	1.32%	0.00%	0.00%	1.32%	98.42%
平鲁区	87.69%	10.45%	0.37%	0.00%	1.49%	96.27%
朔城区	90.85%	8.14%	0.34%	0.00%	0.68%	97.57%
山阴县	90.45%	6.53%	2.01%	0.5%	0.5%	96.88%
右玉县	77.45%	21.57%	0.98%	0.00%	0.00%	95.29%
应县	94.35%	3.95%	0.00%	0.00%	1.69%	97.51%



附图 5-1-3 补贴发放速度满意度图

通过附表 5-1-13 及附图 5-1-3 数据得出，六市（县、区）社会公众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速度方面的满意度均在 90%以上，满意度较高，说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速度快。

4. 您对所在村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附表 5-1-14 所在村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表

地区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综合满意度
怀仁市	97.80%	0.88%	0.00%	0.00%	1.32%	98.50%
平鲁区	91.42%	7.09%	0.00%	0.00%	1.49%	97.09%
朔城区	93.22%	6.1%	0.00%	0.00%	0.68%	98.10%
山阴县	92.96%	5.03%	1.01%	0.5%	0.5%	97.59%
右玉县	81.37%	18.63%	0.00%	0.00%	0.00%	96.27%
应县	96.61%	1.69%	0.00%	0.00%	1.69%	97.96%



附图 5-1-4 补贴发放速度满意度图

通过附表 5-1-14 及附图 5-1-4 数据得出，六市（县、区）社会公众对所在村委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均在 90% 以上，满意度较高。

### （三）主观题

无。

## 六、总结

综上，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项目所涉地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额度综合满意度为 97.19%，其中，怀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 98.48%；平鲁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 96.62%；朔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 97.83%；山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 97.06%；右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



满意度为 95.54%；应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满意度为 97.59%。

## 附件 6：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汇总表

附表 6-1 朔城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汇总表

地区	补贴户数 (户)	确权面积 (亩)	承包国有农场和良种地已确权耕地 (亩)	流转耕地面积 (亩)		合计 (亩)	“六不补”扣除面积 (亩)						其他不补面积 (亩)	申报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流转转入耕地	流转转出耕地		畜牧养殖场用地面积	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成为转为农业用地面积	非农业征用占地面积	常年抛(撂)耕地面积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			
南城街道	686	1737.5	0	0	0	52.3	0	0	0	0	52.3	0	0	1685.2	112908.4
神头街道	641	162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1.4	108633.8
北旺庄街道	3409	36207.4	0	0	0	3141.9	21.2	10.4	898.2	271.2	1940.9	0	0	33065.5	2215388.5
神头镇	7012	67563.39	0	0	0	1269.64	9.4	0	0	214.42	984.48	61.34	168.04	66125.71	4430422.57
利民镇	3055	85421.27	0	12	0	16003.68	0	0	0	0	16003.68	0	0	69429.59	4651782.53
下团堡乡	3955	41292.2	0	0	0	3664.6	0	327.7	37.8	9.2	3281.7	8.2	148.2	37479.4	2511119.8
小平易乡	5225	43922.9	0	0	0	2510.1	0	0	0	0	2510.1	0	758.8	40654	2723818
滋润乡	4508	98513.9	0	0	0	293.22	0	0	0	276.22	17	0	3.6	98217.08	6580544.36
福善庄乡	3572	76696.18	0	0	0	1454.5	0	0	0	941.5	513	0	0	75241.68	5041192.56
南榆林乡	2861	58631.23	0	5.7	1119.7	4613.1	0	0	0	0	4613.1	0	0	52904.13	3544576.71
贾庄乡	3476	72487	0	0	0	350.5	0	0	0	224.2	126.3	0	0	72136.5	4833145.5
沙楞和乡	3378	72513.07	0	0	0	5090.56	0	0	0	0	5090.56	0	22.6	67399.91	4515793.97
窑子头乡	2943	66755.2	0	0	0	223.5	0	0	110.9	48.4	64.2	0	0	66531.7	4457623.9
张蔡庄乡	1866	54797.51	0	0	0	8552.37	0	0	0	0	8552.37	0	7.4	46237.74	3097928.58
红旗牧场	331	0	8300.56	0	0	16.4	0	0	0	0	16.4	0	0	8284.16	555038.72
合计	46918	778160.15	8300.56	1137.4	1119.7	47236.37	30.6	338.1	1046.9	1985.14	43767.09	69.54	1108.64	737013.7	49379917.90

注：该表为精准表达补贴面积和发放金额，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支出保持一致口径，可能存在部分小数点尾差。

附表 6-2-1 平鲁区 2020 年第一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汇总表

地区	补贴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承包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的耕地(亩)	流转耕地面积(亩)		合计(亩)	“六不补”扣除面积(亩)					其他不补面积(亩)	申报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流转转入耕地	流转转出耕地		畜牧养殖场地用地面积	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成为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非农业征用占地面积	常年抛(撂)耕地面积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
井坪镇	813	14781.86	0	16.15	0	4316.52	0	2552.1	51.61	1028.19	684.62	0	0	10481.49	702259.83
凤凰城镇	1848	68148.99	0	0	0	11544.76	0	11544.76	0	0	0	0	0	56604.23	3792483.41
白堂乡	893	12164.97	0	0	0	2784.32	0	0	0	167.21	2617.11	0	0	9380.65	628503.55
陶村乡	720	12927.81	0	624.41	115.97	7657.97	0	0	0	0	4789.51	2868.46	0	5778.28	387144.76
下水头乡	2875	113643.65	0	238.33	105.82	50627.57	0	25309.8	185.76	101.42	24982.05	48.54	0	63148.59	4230955.53
双碾乡	368	10869.17	0	0	0	1103.05	0	25.43	0	0	1077.62	0	0	9766.12	654330.04
阻虎乡	1981	104950.39	0	281.61	260.61	21226.18	0	20104.79	0	4.8	1116.59	0	0	83745.21	5610929.07
高石庄乡	2075	120844.94	0	0	0	13280.16	0	11326.7	0	0	1953.46	0	0	107564.78	7206840.26
西水界乡	2530	105059.16	0	0	0	35615.13	0	28699.98	0	0	6915.15	0	0	69444.03	4652750.01
下面高乡	2509	61114.41	0	0	0	35400.92	0	4479.8	0	0	30921.12	0	0	25713.49	1722803.83
下木角乡	1204	41077.26	0	0	5.03	23832.28	0	7941.61	0	0	15890.67	0	0	17239.95	1155076.65
向阳堡乡	3485	100927.38	0	180.85	198.39	34778.19	110.25	19804.815	54.88	0	14808.245	0	0	66131.65	4430820.55
榆岭乡	1014	25461.46	0	0	0	11346.41	0	0	0	0	11346.41	0	0	14115.05	945708.35
平鲁区街道	62	226.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91	15202.97
合计	22377	792198.36	0	1341.35	685.82	253513.46	110.25	131789.785	292.25	1301.62	117102.555	2917	0	539340.43	36135808.81

注：该表为精准表达补贴面积和发放金额，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支出保持一致口径，可能存在部分小数点尾差。

附表 6-2-2 平鲁区 2020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汇总表

地区	补贴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承包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的耕地(亩)	流转耕地面积(亩)		合计(亩)	“六不补”扣除面积(亩)						其他不补面积(亩)	申报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流转转入耕地	流转转出耕地		畜牧养殖场用地面积	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成为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非农征用占地面积	常年抛(耨)耕地面积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			
凤凰城镇	2	37.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9	2498.43
下水头乡	2	50.9	0	0	0	18.9	0	0	0	0	18.9	0	0	32	2144
阻虎乡	3	166.07	0	0	0	83.15	0	81.8	0	0	1.35	0	0	82.92	5555.64
高石庄乡	2	68.78	0	0	0	32.35	0	31.31	0	0	1.04	0	0	36.43	2440.81
西水界乡	18	688.59	0	0	0	176.15	0	125	0	0	51.15	0	53.44	459	30753
下面高乡	4	166.75	0	0	0	152.69	0	0	0	0	152.69	0	0	14.06	942.02
向阳堡乡	2	34.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7	2289.39
榆岭乡	2	67.83	0	0	0	50.83	0	0	0	0	50.83	0	0	17	1139
平鲁区街道	1	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241.2
合计	36	1283.98	0	0	0	514.07	0	238.11	0	0	275.96	0	53.44	716.47	48003.49

注 1: 由于平鲁区未在第二批次中明确区分首次发放未成功的亩数与补发亩数, 故评价组无法将两个批次内容进行汇总;  
注 2: 该表为精准表达补贴面积和发放金额, 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支出保持一致口径, 可能存在部分小数点尾差。

附表 6-3 怀仁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汇总表

地区	补贴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承包国有农场和良种农场已确权耕地(亩)	流转耕地面积(亩)		合计(亩)	“六不补”扣除面积(亩)						其他不补面积(亩)	申报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流转转入耕地	流转转出耕地		畜牧养殖场用地面积	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成为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非农业征用占地面积	常年抛(耨)耕地面积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			
云中镇	4563	46575.555	0	22.48	22.48	1608.805	320.4	0	21.42	719.85	547.135	0	0	44966.75	3012772.25
吴家窑镇	429	888.62	0	0	0	888.62	0	888.62	0	0	0	0	0	0	0
金沙滩镇	4295	63516.05	0	0	0	3718.99	0	3275.09	0	4.75	439.15	0	0	59797.06	4006403.02
毛皂镇	3389	59915.5	0	0	0	1151.06	0	265.37	575.16	310.53	0	0	0	58764.44	3937217.48
何家堡乡	3157	24891.53	0	0	0	473.15	234.79	0	0	1.77	236.59	0	0	24418.38	1636031.46
新家园镇	5179	60078.12	0	0	0	452.51	289.78	0	0	162.73	0	0	0	59625.61	3994915.87
亲和乡	4921	76829.86	0	25.21	25.21	1629.282	300.27	218.971	0	419.611	0	690.43	0	75200.578	5038438.726
海北头乡	3191	51346.33	0	0	0	733.303	54.87	4.2	125.13	549.103	0	0	0	50613.027	3391072.809
马辛庄乡	1817	50328.07	0	0	0	14.48	0	0	0	14.48	0	0	0	50313.59	3371010.53
河头乡	3036	67274.13	0	0	0	21.19	9	0	0	12.19	0	0	0	67252.94	4505946.98
金沙滩农牧场	1	7071.61	0	0	0	1057.5	84	320	0	80.5	0	573	0	6014.11	402945.37

地区	补贴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承包国有农场和良种农场已确权耕地(亩)	流转耕地面积(亩)		合计(亩)	“六不补”扣除面积(亩)						其他不补面积(亩)	申报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流转转入耕地	流转转出耕地		畜牧养殖场地用地面积	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成为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非农业征用占地面积	常年抛(撂)耕地面积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			
合计	33978	508715.375	0	47.69	47.69	11748.89	1293.11	4972.251	721.71	2275.514	1222.875	1263.43	0	496966.485	33296754.44

注：该表为精准表达补贴面积和发放金额，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支出保持一致口径，可能存在部分小数点尾差。



附表 6-4 山阴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汇总表

地区	补贴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承包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的耕地(亩)	流转耕地面积(亩)		合计	“六不补”扣除面积(亩)						其他不补面积(亩)	申报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流转耕地面积	流转转出耕地		畜牧养殖场用地面积	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成为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非农业征用占地面积	常年抛(撂)耕地面积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			
玉井镇	3351	88536.97	0	0	0	28312.74	0	0	0	0	28312.74	0	0	60224.23	4035023.41
北周庄镇	3774	68525.91	0	0	0	2977.56	0	179.05	0	4.6	1321.14	1472.77	0	65548.35	4391739.45
古城镇	4124	110818.66	0	0	0	3389.5918	37.37	621.57	0	212.9038	2517.748	0	0	107429.0682	7197747.45
岱岳镇	3080	37664.1	0	0	0	2980.53	0	0	0	0	2980.53	0	0	34683.57	2323799.19
吴马营乡	1621	54046.91	0	0	0	17082.61	0	0	0	6.45	17076.16	0	0	36964.3	2476608.1
马营乡	2313	57681.99	0	0	0	22149.5	0	0	0	0	22149.5	0	0	35532.49	2380676.83
下喇叭乡	1327	38730.9	0	926.17	926.17	12152.35	0	0	2.46	4.97	12144.92	0	0	26578.55	1780762.85
合盛堡乡	2453	59540.6	0	189.45	193.15	354.27	0	145.95	0	177.39	30.93	0	0	59182.63	3965236.23
安荣乡	2752	41703.81	0	60.61	35.03	664.228	0	0	0	572.418	91.01	0.8	0	41065.162	2751365.83
薛圪圹乡	2392	71019.18	0	5	5	460.9662	8.97	0	0	331.6762	120.32	0	80	70478.2138	4722040.325
后所乡	3500	82183.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183.08	5506266.36
张家庄乡	1985	39439.83	0	0	0	2707.49	0	0	0	0	2707.49	0	0	36732.34	2461066.78
马营庄乡	3367	79911.91	0	5409.24	2041.32	140.85	0	15.7	0	0	125.15	0	0	83138.98	5570311.66
山阴农牧场	482	0	20109.652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9.652	1347346.68
国营山阴县农作物原种场	3	0	5855	0	0	0	0	0	0	0	0	0	955	4900	328300
合计	36524	829803.85	25964.652	6590.47	3200.67	93372.686	46.34	962.27	2.46	1310.408	89577.638	1473.57	1035	764750.616	51238291.272

注：该表为精准表达补贴面积和发放金额，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支出保持一致口径，可能存在部分小数点尾差。

附表 6-5 应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汇总表

单位	补贴户数 (户)	确权面积 (亩)	承包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耕地 (亩)	流转耕地面积 (亩)		合计	“六不补”扣除面积 (亩)						其他不补面积 (亩)	申报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流转转入耕地	流转转出耕地		畜牧养殖场用地面积	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成为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非农征占地面积	常年抛(撂)耕地面积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			
金城镇	4736	69048.93		650.02	650.02									69048.93	4626278.31
南河种镇	9057	117431.58				426.72	24.82			100.49	301.41			117004.86	7839325.62
下社镇	5506	45230.52												45230.52	3030444.84
镇子梁乡	4360	43767.37												43767.37	2932413.79
义井乡	4903	96282.8		402.59	402.59	186.32	110.28			70.66	5.38			96096.48	6438464.16
臧寨乡	5733	108689.38				1135.93				1066.15	69.78			107553.45	7206081.15
大黄巍乡	2784	62587.88												62587.88	4193387.96
杏寨乡	4502	90492.11												90492.11	6062971.37
下马峪乡	3076	50701.18												50701.18	3396979.06
南泉乡	3655	52523.78				4418.78		1595.65			2823.13			48105	3223035
大临河乡	6742	93963.05												93963.05	6295524.35
白马石乡	1448	27086.17		1522.54	29.4	15360.46		2886.07		6.99	12467.4			13218.85	885662.95
农牧场	18	1210												1210	81070

单位	补贴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承包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耕地(亩)	流转耕地面积(亩)		合计	“六不补”扣除面积(亩)						其他不补面积(亩)	申报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流转转入耕地	流转转出耕地		畜牧养殖场用地面积	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成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非农征地占地面积	常年抛(撂)耕地面积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			
良种场	25	1110												1110	74370
合计	56545	860124.75		2575.15	1082.01	21528.21	135.1	4481.72		1244.29	15667.1			840089.68	56286008.56

注：该表为精准表达补贴面积和发放金额，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支出保持一致口径，可能存在部分小数点尾差。

附表 6-6 右玉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情况汇总表

地区	确权面积 (亩)	“六不补”扣除面积							其他不补面积 (亩)	申报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亩)	畜牧养殖场用地面积 (亩)	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亩)	成为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亩)	非农业征、占用土地 (亩)	常年抛(撂)荒地 (亩)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土地 (亩)			
新城镇	39082.53	1760.62		0	0	1760.62	0	0	58.86	37263.05	2496624.35
右卫镇	66459.53	10781.26		10781.26	0	0	0	0	0	55678.27	3730444.09
威远镇	92123.61	8731.92		8731.92	0	0	0	0	0	83391.69	5587243.23
元堡子镇	70123.41	26309.75		25261.57	0	1048.18	0	0	266.79	43546.87	2917640.29
牛心乡	74002.4	12165.22		11222.87	0	942.35	0	0	0	61837.18	4143091.06
白头里乡	73954.69	4169.49		0	4169.49	0	0	0	0	69785.2	4675608.4
高家堡乡	117502.35	18322.02		18322.02	0	0	0	0	0	99180.33	6645082.11
丁家窑乡	54220.29	9317.1753	125.91	9135.24	1.33	54.6953	0	0	0	44903.1147	3008508.63
杨千河乡	42325.5	10761.5		8607.61	1072.94	977.09	103.86	0	0	31564	2114788
李达窑乡	77310.54	8617.273		7009.81	0	43.553	2	1561.91	10	68683.267	4601778.85
杀虎口风景 名胜区	18270.09	89.1		0	0	89.1	0	0	0	18180.99	1218126.33
合计	725374.94	111025.3283	125.91	99072.3	5243.76	4915.5883	105.86	1561.91	335.65	614013.9617	41138935.34

注：该表为精准表达补贴面积和发放金额，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支出保持一致口径，可能存在部分小数点尾差。

## 附件 7

### 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朔州市财政局：

山西信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朔州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八项评价纪律：

- 一、不由被评价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 二、不使用被评价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 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四、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等价证券。
- 五、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 六、不向被评价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利用评价职权或知晓的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八、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评价机构：山西信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